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京港澳廊道绿化提升
(一标段、二标段)防护林绿化养护项目 (包3)

合 同 书

甲 方：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管护项目名称、管理范围、管护期限和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京港澳廊道绿化提升(一标段、二标段)防护林绿化养护项目(包3)。

2、管护范围：京港澳廊道绿化提升(一标段、二标段)防护林绿化养护项目，位于京港澳东西两侧，总面积271988平方米，主要内容为防护林绿地防火、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3、管护管理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29日至 2027 年 9 月28日。

4、壹年合同价款为 421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二、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应达到的标准：

1、主要内容为护林绿地防火、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2、时间要求：

壹年，自 2026 年 9月 29日至 2027 年 9 月 28日。

三、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防护林养护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少于采购单位要求人数(详见(四)人员安排与管理第1项)，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重大活动适时增加人员。

2、成交单位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造成的任何损失、纠纷和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成交单位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成交单位的所用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成交单位养护管理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单位意见。成交单位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2次以上，采购单位可协助业务指导。

5、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6、如成交单位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7、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单位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成交单位。

8、工作时间：执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的工时制度，应结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成交单位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如若要延长劳动时间需要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并且按照劳动法规定的加班时间进行计费，不得损害劳动者利益及身体健康。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但工作时间不能减少，遇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9、成交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园林专业学历、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用工合同。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草坪修剪机6台；割灌机6台；高枝油锯2台，植保无人机2台，树枝粉碎机2台，电动三轮车 4 辆，以上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购买发票，园林机械应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2、铁锹25张、锄10张、铲5张，剪枝剪20把，手锯15把，高枝剪4把、梯子4个，常用的养护管理工具若干（工具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市政施工、退林还耕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成交价格相应扣除，仍由成交单位管理。若遇市政规划等原因收回部分绿地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

2、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成交单位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如成交单位不进行补栽，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成交单位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成交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如安全、防火、退林还耕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4、本次防护林养护采购为**大包形式**，即所有防护林地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5、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有成交单位承担。

(四) 人员安排与管理

1、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配备养护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带班人员共2人，绿地养护管理人员7人，负责绿地、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不得减少和随意变更。成交供应商要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多与采购单位沟通与协调，按防护林管理标准完成任务。

2、养护管理人员：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考核标准》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成交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五) 防护林绿地植物管养

1、防护林养护管理标准：

1.1 对防护林绿地内所有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的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树干涂白、防火等养护工作。

1.2 春季管理：防护林春季管理以增加地温，适时浇足春水增施有机肥为主，通过浇水施肥增强树木的抗病能力。乔木，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每株0.25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0.1千克，采用穴施浇水。及时防治病虫害。

1.3 园林植物应达到：1、生长势基本正常；2、树叶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3、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的株数在10%以内，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应在20%以下。

1.4 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权，有柱干害虫株数在10%以下，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小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有15头活虫以下，株树应在6%以下。

1.5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整体林带效果。

1.6 防护林秋季管理以合理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治理草荒为主，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治。

1.7 冬季防护林管理要做好树木的防冻、防虫、防火工作，组织技术工人全面开展防护林冬季树木养护管理工作。1、合理修剪，根据树种习性对乔木的枯枝、病枝、伤枝、叠枝进行合理修剪，12月底应修剪完成。2、对树木进行防冻保护、如搭建防风屏障，树木涂白等措施，保证林木安全越冬。3、加强全年防火，天气干燥，树木落叶，可燃物蓄积，极易引起火灾，为保证防护林的安全，必须制定防护林防火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对养护区内的枯枝、树叶、可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加强护林员的巡视力度，避免防护林区内发生火灾。

2、管理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所管养绿地内的植物及时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

2.2 关于苗木缺株，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不再补栽，按规定从养护费中扣除。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松土保墒应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应松土除草，灌木丛、地被应内松土除草。

2.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要及时，所管养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6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kg/株/年；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0.1kg/m²/年；

2.7 侵绿毁绿：对管养绿地要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设施被毁坏，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上报，修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养护管理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制定的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养护计划完成报表。

2.9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

(六)防护林内卫生保洁

1、防护林保洁管理内容

1.1 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保洁和硬质主路地面的清扫。(含绿地内小路)。

2、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米露出90%以上绿地。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2.3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

2.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清扫地面一遍,上午8:30(冬季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七)防护林设施维护

1、管理内容

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上下水管道、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

2、管理要求

2.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上下水管道、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12h维修到位。

2.2 防护林内的路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下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2.3 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林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八)责任和义务

采购单位:

1、协助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为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成交单位服务费用。

4、采购单位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成交单位:

1、成交单位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交流。

2、成交单位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和管理。

3、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撤换专职管理人员和养护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成交单位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突发事件，成交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置。

(九)服务标准

《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1-5)。

(十)考核及奖惩办法

考核组成：

采购单位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1-5)。

采取采购单位考核

1、采购单位考核：

(1) 每月定期考核1-2次；

(2) 每月不定期考核。

2、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采购单位依据考核总分数对成交单位予以资金拨付。

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以一分100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不得高于50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3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5次以上，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50%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单位与“不达标”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成交单位承担。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管养总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元整，(¥421000.00 元)

2、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费用组成

管养费用包含养护期内水电费、人员工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车辆运行费、工具机械维修费、利金等完成本项目养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解除

1.1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高于50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3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5次以上，且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甲方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合同终止

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

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 1、防护林地植物养护标准
- 2、防护林卫生保洁标准
- 3、防护林设施维护标准
- 4、防护林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 5、防护林绿地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防护林地植物养护标准

1、乔木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9%以上；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 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剪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及时去除死株，景观效果良好。

1.7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草坪

2.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 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 95%以上，无明显践踏。

2.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m² 集中斑秃，覆盖率达 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2.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2.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2.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内无积水。

2.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且无补植痕迹。

2.7 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以下。

3、苗木损毁的处置

3.1 侵绿毁绿：对管辖防护林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防护林绿地不流失。

3.2 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成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

附件 2:

防护林卫生保洁标准

- 1、及时清理防护林绿地内、灌木丛中的纸张、饮料瓶、塑料袋、等可捡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乔灌木枝叶上无悬挂垃圾袋、风筝、等杂物。
- 2、生产垃圾随产随清，防护林内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严禁焚烧。保洁巡查时间：要求保洁员每天 2 小时巡查一遍。
- 3、管理房物品、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 4、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包括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等）。

附件 3:

防护林设施维护标准

1、防护林内设施维护

- 1.1 每年至少检修 2 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室内陈设完好。
- 1.2 应配备消防、用电、用水的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消除安全隐患。
- 1.3 不宜攀爬的设施、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

附件 4:

防护林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防护林管养服务水平，科学依法安排好员工的工作和休息。经认真研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劳动纪律：

- 1、工作时间：迟到、早退超过半小时，扣 20 元。
- 2、上岗未穿标志服，每人扣 10 元。
- 3、吵架、骂人、打架：工作人员吵架、骂人、打架，发现一次，每人扣 100 元。
- 4、请假 2 天以下需向现场管理人员书面申请；请假 3-7 天需经管理单位批准。
- 5、对谩骂、殴打上级领导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现象，每次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 6、凡酒后上岗或酗酒闹事引起的事故，扣 100 元，一切后果自负。

成交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人工违反以上劳动纪律涉及到扣款的，采购人直接从成交单位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并行使用。

附件 5:

防护林绿地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问题	实际得分
1、 人员管理 (5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发现扣3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管理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3分。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1人扣2分；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2、 环境卫生管理 (5分)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		
	修剪苗木、草坪的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修剪苗木、草坪的工作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发现清理每平方米扣0.2分；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0.2分。		
	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乱挂现象。	林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挂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0.2分。		
	不得焚烧草坪、树枝、叶等杂物；	不得焚烧草坪、树枝、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扣10分；如在重大检查活动中发现此类现象将视情节从重处罚。		
	每日清理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	发现一处扣1分		
3、 修剪 (20分)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应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伤垂枝和下垂枝；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及时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	乔灌木修剪： 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伤垂枝每项扣0.2分；休眠期修剪：，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10株扣0.2分；若严重违背修剪原则从重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	修剪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0.2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扣1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2分；暖季型草坪冬季压低修剪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扣3分。		
4、 浇水 (20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恰当安排，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	苗木干旱，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发生萎蔫，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加倍扣分		
	苗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	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新植苗木周围积水，加倍扣分。		

5、 松土 除草 (10 分)	树穴、及草坪边缘应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	树穴、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0.1分；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1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0.5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		
	防护林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松。	防护林圃地、草坪内有杂草，每平方米扣0.1分，杂草较多，每平方米扣0.2分，发生草荒考核从重扣分；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未铲除，一处扣0.1分，藤蔓上树每株扣0.1分；在蒸腾旺季树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10株扣0.2分。		
6、 病虫害 防治 (20 分)	防护林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	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若要求人工刮除，未完成者，每株扣0.2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重扣；除治不彻底，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7、 施肥 (10 分)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二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0.2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8、 苗木看 护设施 维护 (10 分)	管理地段内发生绿地被侵占，管养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被服务单位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	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制止不了又未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发现车辆停放每车次扣0.2分。		
	林内设施、等有破损应及时汇报，并维修。	未及时汇报、维修的，每处扣0.4分。		
	凡外界人员在防护林内乱搭乱建，管养人员应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	未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者扣2分，未及时发现扣2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汇报扣1分或照价赔偿。		
	防护林地内上水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上报单位，扣2分。		
9、 直接扣 分项	按时完成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凡未按时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任务的扣2分。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责任问题扣5分。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5分/次			
	日常管理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